

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现就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、客观评估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，充分

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周亚力 金玉来 范厚明

2023 年 8 月 25 日